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草案)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以文人字第一一〇三九〇〇〇七四號函訂定施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的性騷擾防治網絡，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納入機關首長為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性騷擾態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防治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申訴提出程序(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申訴調查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配合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修改為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修訂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
- 七、調解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保密機制(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九、懲戒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五點)。